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李麗珠
李明賢
李詠裕
李明學
李明佳（兼上四人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文財
文楠商行即沈文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